

## 与木共长

□司马小萌

我把客厅最敞亮的一角——落地窗前,给了它——一盆绿植。这里每天有两小时日照。在寒冷的冬季,算是最大的诱惑。

当然,也没亏待自己。一把摇椅放在绿植旁边:晒晒太阳,号称“及时补钙”;发呆养神,号称“深度思考”;向外眺望,偶尔拿手机“咔嚓”一下飞过的喜鹊,号称“有双发现的眼睛”。一举三得。

这盆绿植有个动听的名字:碰碰香。去年朋友送的几根枝条,说是不用水泡,插到土里就能活。真是“打不死的小强”。

我不养花。除了四五天浇一次水,没有其他举措。相信这盆绿植之所以茂盛,与每天我坐在它旁边有关。

此话怎讲?

因为,坐定之后,我必定首先低头,深情地注视身旁这盆碰碰香,肉麻地称赞它“好乖”,然后,再进行我的下一个作业:眺望和发呆。

从只有几片稀疏叶子开

始,只要在家,我都会这般多情。反正来这里,就是家庭成员之一。它愉快了,我高兴。这个程序,雷打不动,已成为我的眺望“前奏”,抑或说是,发呆“标配”。

谁不渴望别人青睐啊。但凡有人在留言中说几句好话,我会掩口一笑;如果说“喜欢”之类,我会咧嘴傻笑;如果运气好,接收到与“爱”字有关的词组,不管真假、是否客套,我会哈哈大笑,并“照单全收”兀自傲娇。人哪,天生就是软耳朵。

植物不傻,它也懂。

碰碰香,原产非洲好望角、欧洲及西南亚地区,后传入我国,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正如其名,一碰就香。香味很独特,我觉得,有苹果香和薄荷香混合的味道。

据说碰碰香可以吸附有毒气体,净化空气;也可药用,清热解暑,消炎消肿。还有驱避蚊虫的功效。对于蚊们特别钟爱的本人,这点尤为重要。至于可食用,炒菜和煲汤

之类,我看就算了。可吃的東西那么多,咱就别惦记它了。

至于碰碰香发出香味的原因,网上说,和含羞草“害羞”的原理相似:当它的叶片受到触碰刺激,细胞内的水分会有反应,使叶片的膨压发生变化。与含羞草不同的是,碰碰香的叶片在膨压作用下不会收缩。相反,气孔扩张,于是,一种易于挥发的香味物质就扩散到空气中了……

碰碰香在我家自由自在生长。夏天,有空调旁及;冬天,有地热余暖,于是,心无旁骛地呈现出一个“过上了好日子”的中国植物形象,不到一年,密密麻麻铺满了整个花盆。而我,看着大片靓丽的绿,养眼着,心旷着,炎炎夏日也不用担心蚊们潜伏于此伺机妄动。

洛阳小哥郑征,看了我发在朋友圈的照片,写来点评:“人木互养,其福绵长。”点睛之笔,绝了!

亲爱的,咱们一起蓬勃,你好我也好。



只  
不过它有一  
个小小的缺点:不  
禁碰。轻轻一挨,叶片就  
掉,搞得俺好心疼。而且,某  
日俺突然发现,尽管日照时间  
相同,冲着客厅一面的叶片,  
显然不如冲着窗户来得密集。  
要知道,这扇窗,只是一  
整面玻璃,完全打不开的。

躲我?不会吧?天天跟你这样“卿卿我我”,早就“惊  
天地泣鬼神”了。

侦查一番,明白了,人家  
在找“依靠”:靠着玻璃向上延  
伸,明显容易些。看来,找依  
靠是生物的天性。虽说“造  
化”靠个人,但如果有个好爸  
好妈好丈夫好老婆好学校好  
单位好邻居好小区,肯定是一  
“利好”。当然,这个“利”,俺  
们不会浅薄到只与金钱挂  
钩。素质,素质,素质。重要  
的话说三遍。

想起不久  
前读

过  
的一篇  
文章《你总要  
一个人,独自走  
一段艰难》。虽说标题很  
“鸡汤”,但更吸引我的,却是  
转帖人——齐鲁晚报掌门人  
张天卫的两句点评:“要不是  
因为有人站在你身边,很难度  
过那一个个艰难。”

理解万岁。  
我依然会在每天的眺望  
发呆之前,深情地注视这盆碰  
碰香,肉麻地称赞“好乖”;然  
后,再进行下一个作业。



## 名字的故事

□王文胜

儿子的作文题目是《名字的故事》,让我提供素材。晚饭后,我坐在书桌前,想起了自己的名字。

我起名字晚,三岁时父母还叫我“羔子”,按现在的理解,羔子就是“小孩子”的意思,大概还有“可爱的小孩子”的意思在里面,这是个统称。在我们那里,很多小孩子都叫“羔子”,或者“大羔子”“二羔子”。

有一次我跟父亲去他工作的学校(父亲是学校炊事员),有一个戴眼镜的老师问我的名字,父亲说叫“羔子”,那个老师笑得直掉眼泪,眼镜摘下来好几次。最后他说:“这样吧,我给他起个名字,他是66年出生的,是四清运动的最后一年,为了纪念,叫他‘四清’吧。”

父亲没有文化,对文化人的话当然相信,再说名字也就是个符号,又没有侵权之说,就说“好!”于是学校里的人便叫我“四清”。

父亲得意地把“四清”这个名字通报给左邻右舍,遭到很多人的反对,其中就有母亲,人有文化和没有文化终究是有区别的。但再叫“羔子”显然已经不合适,这时候有人提议叫“金铃”,为什么呢?因为小时候我爱唱歌,叫这个名字不仅响亮,说不定今后还能成为歌唱家,是个美好的愿望,再加上爸爸名字里含有“铜”,我这里再添一“金”,也名正言顺,于是“金铃”这个名字得到了大家普遍的认同。直到现在,家乡人仍叫我金铃,只可惜后来我并没有成为歌唱家。

七岁已到了上学的年龄,那一年我跟着别人去学校报名,老师问我叫什么名字,我的同伴在一旁抢答:“他叫王金铃。”老师抬起头来打量了我

一下,眼眸成一道线,然后又皱眉,说:“怎么是一个女孩子  
的名字?”我当时很窘迫,也很惭愧,犯了错误似的,脸臊得通  
红。好在老师很大度,说:“王  
金玲就王金玲吧,有个符号就  
行。”我松了一口气,觉得这老  
师真好。

回家把老师的话告诉大  
姐二姐,她们都笑了,大姐安慰  
我说:“等想出好名字再给你换  
一个。”于是王金玲就成了我的  
正式学名。

姐姐好几年也没有想出  
更好的名字。上五年级的时  
候,班上转来一个女生,叫张金  
铃,很漂亮。凑巧老师提问爱  
省略姓,这一下风波就来了。  
老师一喊“金铃”,我们两个人  
同时站起来,惹得同学们哄堂  
大笑,几次这样的大笑之后,那  
个也叫金铃的女生在一旁窘得  
掉眼泪,我心里也很不是滋味。

我那个时候自尊心很强,  
于是回到家就哭着闹着,抱怨  
大姐没有给我想出好名字。

大姐可能也觉察到了不  
妥,饭也不吃就跑到邻居家借  
了一本翻烂了的字典,开始为

我起名字。等我扛起书包准备  
上学的时候,好的名字已经想  
出来了,叫“王文胜”。因为在  
学科里,我的语文成绩最好,又  
为了预祝将来的胜利,所以精  
心选了这个名字。学校比我们  
更急迫,当天下午,我的新名字  
就被登记在学校的花名册上  
了。

名字的麻烦终于解决了,  
因为全校没有一个人叫“王文  
胜”。这样风平浪静了没多久,  
我就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菏泽  
师专附中。

张榜公布的那一天,我兴  
冲冲地去了舅舅家,准备把  
这个好消息告诉他。推开门,看  
到舅舅在屋里看报纸,我便装  
着很平静的样子说:“舅,我考  
上附中了。”舅舅很高兴,拉住  
我的手说:“金铃真聪明!”然后  
又脸朝外喊他的儿子:“王文  
胜,你金铃哥考上附中了,你也  
应该努力了。”

我的天啊,原来我的小表  
弟早就叫“王文胜”了,我竟然  
一点儿都不知道。我没敢多想,  
忙和舅舅打了一声招呼,逃  
也似的离开了。

在附中,我几次向老师申  
请改名字,但因为种种原因没  
有改成,所以“王文胜”这个名  
字一直到现在还被我使用着。  
这其中的原因,我想学校里当  
时没有一个叫“王文胜”的,设  
想如果表弟和我同班,事情断  
不会如此。现在,亲戚们为了  
方便区分,管我叫大王文胜,管  
表弟叫小王文胜。不知这个名  
字将来还能维持多久?

作家叶兆言先生曾说过  
瑞典的七百万人口中,有一百  
万人只有三个姓,这就是安德  
逊、约翰逊、尼克尔逊,同时被  
三百万瑞典人使用的还有六个  
男名和六十个女名,因此聪明  
的瑞典人不得不用电子计算机  
来组合姓名。若干年以后我们  
是否采取这种办法也未可知,  
只是现在,“王文胜”这个名字  
在电脑上一输入,几十个王文  
胜就会闪亮登场。

“好在符号毕竟是次要的,  
关键还要看货色。无论在过去  
还是在将来,光一个名字响亮,  
并没有什么意义。”非常同意叶  
先生的观点,同时也准备把这  
段话讲给儿子听。

